附件5：

**关于代表选举工作的说明**

一、各选举单位应根据学院团委分配的代表名额和指导性要求，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办法酝酿提名、选举产生代表。

二、各选举单位在选举代表时，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，会议有效；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，始得当选。

三、各选举单位在统计应到会人数时，下列人员可不计入：

1.患有精神病或其他疾病，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共青团员；

2.年老体弱、行动不便和长期生病生活不能自理的共青团

3.出国、出境半年以上，不能及时返校参加选举的共青团员；

4.长期驻外地工作，不能及时返校参加选举的教职工共青团员；

5.在外实习，不能及时返校参加选举的学生共青团员。

四、各选举单位的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情况报告，应包括方法步骤、提名原则、结构组成等内容；代表选举情况报告，应包括参会人员、到会情况、选举程序、得票情况等内容。

五、各选举单位在代表选举工作中如有疑问，应及时向院团委咨询。联系电话：027-68772205。